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科研仪器设备采购-数字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科研仪器设备采购-数字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鼎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3.13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2.（科研仪器设备采购-数字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9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75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72.76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3.（科研仪器设备采购-数字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迪士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5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鼎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